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混合料车间 建设及硬质合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混合料车间建设及硬质合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混合料车间建设及硬质合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在栗雨工业园现

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4411m²、建筑面积71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综合楼；拆除1栋临时厂房，新建2栋生产厂房（1#、2#）；将现有6#厂房内混合料生产线搬迁至1#厂房，增加部分设备使其增加600t/a的生产能力；利用6#厂房内现有硬质合金生产线，新增部分设备使其增加500t/a的生产能力；将原临时厂房内模具材料生产线搬迁至2#厂房，增加部分设备使其增加30t/a的生产能力；依托现有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800t/a硬质合金、900t/a混合料、60t/a模具材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石油类达到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混合料车间粉料装卸、投料产生的粉尘与喷雾干燥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外排;喷雾干燥塔自带酒精回收装置,经二级冷凝回收后,不凝气与湿磨产生的酒精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5)外排;压制工序设置在密闭独立的车间内,对产尘点设置排风管采用局部抽风,总排风管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个硬质合金烧结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外排;干式喷砂处理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坯料脱胶脱除的石蜡经脱胶炉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不凝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烧结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余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明日路一侧)、

3类（其它区域）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成型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酒精、含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含油手套抹布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26t/a、氨氮0.05t/a、VOCs1.0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

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印发